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95年10月20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2月09日本校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5條

第一條　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追求教學卓越，提昇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，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教學單位指本校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EMBA中心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。

第三條　自我評鑑期程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)之評鑑期程，以 5 年為一週期為原則，第 4 年由本校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，第 5 年受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。

除上開評鑑外，本校各受評單位得準此辦法辦理自評。

第四條　為推動受評單位執行自我評鑑，設校、院、通識中心、系、所、EMBA中心、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。

校評鑑委員會負責督導、協調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項評鑑業務，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。

院評鑑委員會負責督導、協助學院執行評鑑業務，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，或協助校評鑑委員會督導、協調、追蹤考核所屬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項評鑑業務。

通識中心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自我評鑑，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。

系、所、EMBA中心、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評鑑業務，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。

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應共同成立評鑑委員會，負責推動評鑑業務、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。

第五條　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、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、系、所主管、及各系、所推薦教師代表1至2人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執行秘書。

通識中心評鑑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由主任擔

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執行秘書。

系、所、EMBA中心、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之組成，依各系、所、EMBA中心、學位學程評鑑規定辦理。

校、院、通識中心、系、所、EMBA中心、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得聘請校外產、官、學專家若干人擔任評鑑諮詢委員。

第六條　自我評鑑之訪視評鑑委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，其人選由受評單位報請院評鑑委員會同意後聘任。院自我評鑑之訪視評鑑委員，其人選由院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同意後聘任。

第七條　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規定表格，採質與量並呈方式，準備受評資料及評鑑報告。

第八條　各受評單位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，於訪視評鑑前就下列項目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。

一、　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
二、　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
三、　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
四、　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
五、　畢業生表現。

六、　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。

七、　圖書儀器及設備。

八、　空間與經費。

九、　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。

十、　行政配合程度。

第九條　各受評單位應於訪視評鑑之日前一個月，將受評資料提報校、院評鑑委員會，及送請訪視評鑑委員審閱。

訪視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聽取受評單位主管報告說明。

二、視察館舍、設備、教學及研究狀況。

三、與師生、行政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。

四、委員交換意見、綜合優缺點，並完成訪視評鑑表。

五、與受評單位主管、教師舉行座談，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。

第十條　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應予公布，並參酌訪視評鑑書面報告，於訪視評鑑結束一個月內，提列改善方案，連同評鑑報告，提報校、院評鑑委員會追蹤考核。

第十一條　辦理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各受評單位所分配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十二條　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，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：學院中長程發展計劃與執行成果、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、各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。其評鑑程序由院長與院評鑑委員會協商後訂之。

第十三條　參加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(如IEET，AACSB)之受評單位，符合高教評鑑中心免予評鑑資格者，得依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自我評鑑。

第十四條　本辦法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